【受理編號：　　】

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一、 被保險人 _____ 君(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生前請領之老年年金給付，未及撥入其帳戶之金額，茲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，由法定繼承人 (如以下表格所載)共同委任_____君代表具領。請貴局依下述指定方式，將金額匯入具領人帳戶。嗣後如因填寫之法定繼承人有虛偽、遺漏或錯誤，或有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時，請領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，與貴局無關，特此切結。

① 法定繼承人姓名	② 繼承人簽名或蓋章 （本人正楷親簽）	③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（本人正楷親簽）

註：請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，由各繼承人親自簽名或蓋章①+②；如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章①+②+③。又繼承人人數如超過 5 人，致本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本表填寫後浮貼。

二、**具領人帳戶資料：**(具領人應為法定繼承人之一。請檢附存簿帳戶封面影本，並浮貼於背面注意事項處)

姓名 _____　　連絡電話 _____

地址（請擇一勾選；如未勾選，即以戶籍地址為主）：

□戶籍地址　□通訊地址： _____

給付方式(請擇一勾選)

1、□匯入金融機構存簿帳戶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

總代號		

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

2、□匯入郵局存簿帳戶 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－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－□

此致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受理編號：　　】

存簿封面影本請浮貼請於此處

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浮貼線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

注　意　事　項

一、本表限申辦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，未及撥入其帳戶之年金給付時使用。

二、應備書件：

（一）本「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共同委任及切結書」。

（二）被繼承人載有死亡日期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，如受法院宣告死亡者，請檢附法院裁定影本。

（三）可確認為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均應載有記事,不可省略)。

（四）繼承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為(簽章)，並檢附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載有監護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
（五）繼承人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或已遷出國外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證明文件。若委任他人代為辦理時，應一併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委託書正本。

（六）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，應檢具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之備查函。

三、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(以親等近者為先)(二)父母(三)兄弟姊妹(四)祖父母，無前一順序者，次順序之人始得為繼承人。另依同法第 1144 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